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年1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吳主任行政執行官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分機1602

編號：115-02

滯欠酒駕同車乘客罰鍰及健保費達 32 萬元

桃園分署查封房屋 男子急辦分期暫保不動產

為貫徹政府對酒駕「零容忍」的決心，以守護民眾行的安全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期持續針對滯欠酒駕罰鍰案件展開強力執行。新屋區一名許姓男子因乘坐酒駕友人之車輛，遭罰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5,000 元，逾期未繳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連同其他滯欠之罰鍰及全民健康保險費等，共積欠 32 萬餘元。經桃園分署多次催繳，許男均未繳納，直到收到桃園分署查封其名下房屋的通知後，許男始願意辦理分期繳納，於繳納第一期款項 9 萬 7,000 元後，許男的房屋始暫免遭拍賣。

新屋區一位許姓男子（83 年次）於 112 年 3 月間因乘坐酒精濃度超過法定標準之駕駛人所駕駛之車輛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（下稱移送機關）裁罰 1 萬 5,000 元，因逾期未繳，移送機關於 113 年 5 月間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經本分署多次扣押許男金融帳戶之存款，惟均未扣得款項。其間，許男雖多次表示將至桃園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惟均未到場辦理，亦未實際繳納任何款項。經調查，許男在 114 年 5 月間因受贈取得位於新屋區之房地，桃園分署遂即囑託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。許男得知名下新屋區透天房屋遭查封後，始知事態嚴重，並表示該房地係叔叔所贈，請求切莫進行拍賣。許男終在上星期籌

措到首期款項 9 萬 7,000 元，始暫時免除房屋遭拍賣之危機。惟若將來未按期繳納，桃園分署將依法繼續執行，以確保公法債權之實現。

桃園分署表示，由於春節將至，民眾因聚會宴飲酒後駕車機會大增，切記「酒後不開車，開車不喝酒」，也切勿搭乘酒後駕駛人所駕駛之車輛！桃園分署對於酒駕相關案件，持續強力執行、清查財產，民眾切莫抱持僥倖心態，規避繳納義務。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，如無法一次完納，可申請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查扣執行而後悔莫及。

電子收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執字第 [] 號
管制編號：00000821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繳款人	許 []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[]
案號	11303	[]		股	
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別	案款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
實收金額	16,500				
備註					

電子收據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執字第 [] 號
管制編號：00000820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收據

繳款人	許 []	電話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[]
案號	1130300	[]		股	
案由	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罰鍰)				
款別	案款				
繳款方式	匯款				
實收金額	80,500				
備註					

▲許男繳款之收據